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建議一般授權、董事退任及重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建議退任及重選董事.....	5
委任獨董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9
一般資料.....	1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1
責任聲明.....	12
推薦建議.....	12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董」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附屬公司」須據此進行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執行董事：

黃秀端女士
黃禧超先生
陳奕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浩文先生
柯民佑先生
周永健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陳美寶女士，太平紳士
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17-19號
帝后廣場17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建議一般授權、董事退任及重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董事退任及重選；(iii)建議委任獨董，並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將考慮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與委任董事之決議案。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及給予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全面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而數目最高可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期間作出或同意作出購回：(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20%之股份（「發行新股授權」）；及(ii)擴大發行新股授權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總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677,513,445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新股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新股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新股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35,502,689股股份。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全部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退任及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博士；而獨董為譚競正先生、陳美寶女士及黃顯榮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陳奕舞先生、周永健博士及譚競正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關治守則守則條文B.2.2退任董事。陳奕舞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譚競正先生因須投放更多時間到其他工作事務，彼決定退任並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譚競正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董、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譚競正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陳奕舞先生及周永健博士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

陳奕舞先生

陳奕舞先生，32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彼負責執行本集團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負責管理並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及客戶關係。彼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淡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之任命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並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首席營運官，擬將收取每年約1,600,000港元的酬金，亦有權獲得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後可能釐定的酌情年度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陳先生之酬金（於日後可適當予以調整）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3,30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本公司授予之85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

陳先生為黃秀端女士之子，黃秀端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此外，陳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陳子芸小姐的弟弟。陳先生為King Strike Limited的董事之一，並為持有約15.49%股權的股東，該公司持有本公司263,960,0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96%。陳先生亦為Fat Tat Assets Limited的董事之一，並為持有約30%股權的股東，該公司持有本公司34,50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9%。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周永健博士，74歲，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周博士分別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可為執業律師。彼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逾44年，現為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之高級顧問及全球主席。彼之主要執業範圍包括公司法及商業法、產權法、遺產事務及民事訴訟。周博士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周博士於二零一八年獲香港教育學院頒授榮譽院士，獲倫敦國王學院頒授榮譽資深會士，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及於二零二一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亦為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33)及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為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588)(皆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亦為深圳壹賬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博士曾任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66)、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0023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前任主席、香港賽馬會董事局、香港演藝學院董會前副主席及香港律師會前任會長。於一九九八年，彼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頒銀紫荊星章。

周博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周博士訂立的委任函，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作為非執行董事擬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92,000港元，亦有權獲得津貼及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購股權。周博士之薪酬(於日後可適當予以調整)乃由本公司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博士於3,7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本公司授予之445,000份購股權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陳奕舞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b) 陳奕舞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各自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利益；
- (c) 陳奕舞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擔任其他主要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
- (d)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考慮重選陳奕舞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周永健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個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域背景、服務年資，以及董事可以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除譚競正先生已決定退任並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外，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委任獨董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有鑑於譚競正先生的退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本公司須委任一名新獨董，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代替譚競正先生出任獨董。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委任羅家健先生（「羅先生」）為獨董，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羅先生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待委任羅先生為獨董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譚競正先生退任獨董、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羅先生將獲委任為各董事委員會成員。陳美寶女士將於譚競正先生退任後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制定提名政策，其載列委任或重選董事候選人所考慮的甄選標準及程序。於評估委任羅先生為獨董的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及審閱彼經驗及專業資格。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羅先生具有擔任獨董的誠信聲譽，並於金融行業領域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將為董事會帶來客觀而獨立的判斷，並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評估羅先生的獨立性時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因素，並審閱羅先生出具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知悉，羅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彼作為獨董所作出的獨立判斷。基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羅先生具備履行獨董職責所必備的個性、正直品格、獨立性及經驗，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準則保持獨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董（須獲股東批准）的羅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健先生

羅家健先生，64歲，於金融服務業（涵蓋買賣雙方）積逾超過40年的管理經驗。羅先生為全方位金融服務業專才，擅長投資諮詢，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

羅先生為常興（合隆）管理有限公司（「常興」）之高級行政人員。常興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家族辦公室，負責管理香港著名家族陳氏家族（為恒隆集團的始創人之一）成員的資產及私人財富。羅先生尤其在投資、項目管理及慈善方面協助常興行政總裁工作。於羅先生加入常興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曾於香港多間金融機構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負責人員，在其職業生涯中亦曾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0）擔任執行董事超過三年；於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擔任執行董事超過兩年；以及於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擔任執行董事超過七年，上述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羅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市理工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羅先生現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及宏恩基督教學院（香港一所私立基督教高等學院機構）校董。

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擬將任命為獨董及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羅先生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之董事袍金每年192,000港元，亦有權獲得津貼及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購股權。羅先生之薪酬（於日後可適當予以調整）乃由本公司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羅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羅先生為獨董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羅先生已確認(a)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之獨立性；(b)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c)於彼之委任日期並無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彼之獨立性。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所列指示填妥，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一切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授權、發行新股授權、擴大發行新股授權、重選董事及委任新獨董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黃秀端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之一切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購買。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77,513,445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因而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67,751,344股股份。

受適用法律限制的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於有關購回後予以註銷。

(b)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認為，相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財務狀況，倘建議購回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d)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將會在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下，按所提呈決議案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所持股份 總數(包括 相關股份)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倘購回 授權獲 全面行使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秀端女士(附註1)	500,000	263,960,041	264,460,041	39.03%	43.37%
King Strike Limited (附註1)	263,960,041	-	263,960,041	38.96%	43.29%
Fat Tat Assets Limited (附註2)	34,507,500	-	34,507,500	5.09%	5.66%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	18,000,675	29,985,325	47,986,000	7.08%	7.87%
李志強先生	35,198,000	-	35,198,000	5.20%	5.77%
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附註3)	-	44,907,000	44,907,000	6.63%	7.36%
DJE Investment S.A. (附註3)	44,907,000	-	44,907,000	6.63%	7.36%
DJE Kapital AG(附註3)	-	44,907,000	44,907,000	6.63%	7.36%

附註：

- 黃秀端女士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其實益擁有的5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及其由King Strike Limited持有的263,960,041股股份之權益。King Strike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黃秀端女士擁有38.04%及其四名子女(包括陳奕舞先生)合共擁有61.96%。
- Fat Tat Asset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黃秀端女士擁有6%及其四名子女(包括陳奕舞先生)合共擁有94%。
- 根據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提交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為DJE Kapital AG主要股東)被視為透過FMM Fonds (ISIN:DE0008478116)於DJE Investment S.A.(一間位於盧森堡的管理公司，為DJE Kapital AG的100%附屬公司)控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大約增加至上文最後一列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該項增加會引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且不會令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少至低於25%。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3,416,000股股份，未扣除費用之總代價為2,809,020港元。購回股份乃董事為提高股東長遠價值而作出。購回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	0.880	0.880	88,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530,000	0.870	0.820	441,54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580,000	0.850	0.810	480,2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316,000	0.850	0.820	265,76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300,000	0.840	0.830	249,8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250,000	0.840	0.820	208,42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198,000	0.830	0.780	163,44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252,000	0.820	0.810	205,62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200,000	0.820	0.810	163,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140,000	0.810	0.800	112,6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106,000	0.800	0.750	83,1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38,000	0.800	0.800	30,4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212,000	0.780	0.760	163,68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194,000	0.800	0.790	153,460
總計：	<u>3,416,000</u>			<u>2,809,020</u>

購回的股份已於年內交付有關股票時註銷。所註銷股份的面值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相關總代價乃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於聯交所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1.05	0.84
八月	0.91	0.82
九月	0.94	0.78
十月	0.92	0.86
十一月	0.87	0.78
十二月	0.83	0.7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82	0.62
二月	0.81	0.75
三月	0.80	0.76
四月	0.91	0.72
五月	0.89	0.84
六月	0.88	0.7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77	0.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茲通告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香格里拉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並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陳奕舞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周永健博士為董事。
 - C. 委任羅家健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符合本決議案(c)段之規定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此外，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成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a)段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符合本決議案(b)段之規定下，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作出及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下列各項所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於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如適用)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本公司按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並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本公司於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所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且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增加之部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禧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陳美寶女士及黃顯榮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而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登記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為釐定獲派上述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上述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本通告所提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